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金职院〔2021〕81号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并提交学术委员会和教代会执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改革，健全和完善学校设岗管理，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是按照评聘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职业道德、技术水平、工作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评聘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重要依据。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坚持以下原则：

（一）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

（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与学校岗位设置、人员聘任制度相结合，实施以岗位聘任为核心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三）质量导向，科学评价。以破“五唯”为导向，突出质量贡献绩效，科学评价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成效。

（四）分类评聘，分级管理。依据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分类管理，制定分类分级评聘的业绩条件，实行分类评聘和分级管理，做到人岗相适。

（五）规范程序，公平公正。严格评聘组织要求，规范评聘程序和评聘环节，建立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公开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制。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设立考核推荐组、学科评议组、评聘委员会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组织。

（一）考核推荐组组成及职责

考核推荐组分为二级学院考核推荐组、职能部门考核推荐组。二级学院考核推荐组由学院班子成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组长原则上由学院负责人担任；职能部门考核推荐组由人事处负责组建，成员由申报人员所在部门处职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组成，组长原则上由机关党委书记担任。

考核推荐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

其中，职能部门考核推荐组还需承担“以考代评”或需要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人员的考核推荐。

（二）学科评议组组成及职责

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

一级学科或专业门类，或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学校实际组建涵盖若干相关学科专业的学科评议组。

学科评议组由本学科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评议组一般不少于 5 人，且校外专家的比例不低于 40%。学校按需组建校内学科专家库，校内学科组成员从专家库中抽取，组长由评聘委员会主任指定 1 名成员担任。

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专业评议。

（三）评聘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评聘委员会由校领导、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单位）有关负责人、一线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一般不少于 25 人，原则上由校长担任主任。评聘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当年度评聘工作结束时止。评聘委员会下设评聘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评聘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

评聘委员会根据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并结合专业技术职务结构现状等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聘任人选；研究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章 系列与层级

第五条 学校设置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包括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包括教育管理研究、

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会计、工程技术(建筑、计算机等)、经济、审计、新闻、卫技等。

第六条 各系列原则上设置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实验技术、会计、工程技术(建筑、计算机等)、经济、审计等系列不设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章 评聘程序

第七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正常评聘（含破格申报）

（一）下发通知。学校拟定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通知，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开发布。

（二）公布岗位。学校公开发布岗位数量、分布等信息。

（三）个人申请。申报人员根据从事的主岗位申报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并向所在单位递交申报材料。

（四）受理申请。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党支部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表现出具书面鉴定意见。经所在单位审查、党支部鉴定均合格后报学校人事处初审。

（五）材料审核。人事、学生、教务、科技、图书等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分类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各单位。各单位对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材料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

工作日。

（六）考核推荐。评前公示期满后，考核推荐组组织本单位申报人员进行个人述职，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投票产生推荐人选并对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论文鉴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作的送审工作。

（八）学科组评议。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进行会议评议和投票表决，形成评议意见。对于学科评议组组建有困难的学科，学校人事处可委托评审。

（九）评聘委员会表决。评聘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和投票表决，按照得票结果确定拟聘人选。

（十）聘前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对拟聘人员进行聘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十一）发文聘任。经公示无异议的，学校下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为受聘人员办理聘任手续。

（十二）结果报备。人事处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果报送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社厅、金华市人社局备案。

第九条 “直通车”评聘

（一）直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标志性成果和高层次人才（技术技能型等）直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参照正常评聘程序执行，“学科组评议”可采用书面或口头

述职，但无需“论文鉴定”环节。

（二）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自引进当年起，3年内可根据其业绩水平直接申报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程序与正常评聘一致。3年后按业绩条件正常评聘。

（三）首次申报评聘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处职人员，参照《关于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分流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专〔2000〕149号）文件精神，可直接申报评聘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与正常评聘程序一致。

（四）对组织选派的援疆、援藏、援青、援外、东西部扶贫人员符合相应条件的，可直接确认相应的中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条 以考代评和委托评审

除附属医院（筹）卫技岗位外，其他“以考代评”或需要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岗位，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人事处复核，职能部门考核推荐组按不多于可用指标数进行排序推荐，经5个工作日公示后，方可申报参加考试或委托评审，取得资格后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直接提交评聘委员会表决。

第五章 推荐规则

第十一条 考核推荐组推荐。考核推荐组会议须有 2/3 以上应到人员出席方可召开，经无记名方式投票后按申报系列进行排序，按照强烈推荐（到会成员同意票数达到 4/5 以上）、一般推荐（到会成员同意票数达到 1/2 以上）、不推荐（到会成员同意票数达不到 1/2）三个档次提出推荐意见。

第十二条 学科组评议。学科组按照强烈推荐、一般推荐、不推荐三个档次提出推荐意见。同一学科组同一等级申报人数 2 人以下的，不设“强烈推荐”比例；同一等级申报人数 3 人以上的，“强烈推荐”比例不超过申报人数的 70%。

第十三条 评聘委员会表决。评聘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应到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择优确定拟聘人选。投票规则如下：

（一）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总数 2/3 以上的为评聘通过。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投票表决原则上实施两轮投票制。第一轮投票后如评聘指标还有空余的，则按照空余的评聘指标数进行第二轮投票。其中，标志性成果和高层次人才（技术技能型等）直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仅实施一轮投票。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投票表决实施一轮投票制。

第十四条 学科组评议、评聘委员会表决采取封闭式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十五条 未出席会议或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过程的评

审专家不得投票、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六章 评聘指标

第十六条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学校核准的岗位结构比例，制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3年评聘规划和分年度评聘计划。

第十七条 学校在校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评聘工作。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指标分为评聘指标和预留指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设控制比例。

第十八条 评聘指标按年度下达。

第十九条 预留指标使用条件：

（一）符合标志性成果和高层次人才（技术技能型等）直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二）援疆、援藏、援青、援外、东西部扶贫人员确定专业技术职务的。

（三）A类专业突破限制比例，符合“双倍”业绩要求的，可使用预留指标，并根据实际申报人数下达评聘指标，按照水平评聘。其中，“双倍”业绩指符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且资格性业绩达到以下各项要求：

1.项目级别提升一个等级或数量加倍，或横向科研项目到账加倍。

2.论文数量加倍。

3.获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或教师教学能力竞赛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国一类竞赛二等奖以上奖项，或授权发明专利 2 件。

（四）超限制比例的专业教师申报等其他需使用预留评聘指标的。

（五）党政机关分流人员，到校 3 年内首次评聘，学科组强烈推荐数 $\geq$ 当年度评聘指标数且申报本人学科组评议意见为强烈推荐，申报本人可使用学校预留指标，按照水平评聘。

（六）附属医院筹建过渡期内，卫技岗位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使用学校预留指标，按照水平评聘。

第七章 评聘申报

第二十条 申报对象及类型：

评聘申报对象包括高校教师（以下简称教师）、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以下简称学生思政教师）、高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以下简称教管研究人员）、高校实验技术人员（以下简称实验技术人员）、高校图书资料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图书资料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一）教师

指专职从事教学（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教师。根据岗位工作实际，按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社会服务型、职业技能型等 5 种类型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

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分类型申报。

1.教学为主型：指较长时间从事教学工作，特别是从事思政课、基础课、公共课教学的教师，其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在学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以上，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同时承担一定科研工作。

2.科研为主型：指具有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和领域，科研能力水平较高，科研业绩突出，并完成一定教学任务的教师。

3.教学科研并重型：指介于教学为主型与科研为主型之间的教师，其教学工作量处于学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并承担一定科研工作。

4.社会服务型：指主要承担技术咨询与推广、公共政策支持、医疗服务与教育培训、艺术创作与推广等社会服务工作，并完成一定教学任务的教师。

5.职业技能型：指在个人竞赛或指导学生学科、技能竞赛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较高层次技术技能竞赛奖项，并承担一定的科研和教学任务的教师。

（二）学生思政教师

指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咨询的教师，学生管理、就业、创新创业指导与服务的教师；专职负责党建思政工作的组织员；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各学院承担学生管理工作的学工办教师；校院共青团组织书记、副书记及承担学生管理工作的教师；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的校领

导。

（三）教管研究人员

指从事教学、科研、人事等管理和研究工作的人员。

（四）实验技术人员

指从事实验（训）室、实训基地等建设与管理、实验技术研究、实验器材设计开发、大型仪器设备使用与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图书资料人员

指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参考咨询、借阅、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指从事医疗卫生服务（卫技）、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软件技术）、工程技术管理（工程技术）、档案管理（档案）、财务管理（会计）、资产管理和招标采购（经济）、审计工作（会计或审计）、新闻技术（计算机工程）、学报编辑（编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一条 申报条件：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必须按所从事的主岗位进行申报，严格实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申报条件包括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师德师风

严格执行《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管理办法》(金职院党〔2020〕63号),实行师德师风失范一票否决制。

2. 岗位能力

具备本学科较系统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以及履行相应职务岗位职责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社会服务和管理服务等能力。

3. 学历学位

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原则上须一致或相近(教管研究、学生思政教师除外),否则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已取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除外。

申报人有多个学历(学位)的,如有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学历(学位),可按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1) 教师、学生思政教师

国民教育系列合格的本科学历,并取得高校助教进修班结业证书或进修本学科4—6门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并成绩合格。

35周岁以下申报副教授的教师应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40周岁以下申报教授的教师原则上应取得博士学位。

(2) 教管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人员

教管研究的合格学历为国民教育系列合格本科学历。

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的合格学历为国民教育系列合格的本科或专科学历,但专科学历申报中级资格,其助理级职务任职时间

须满 5 年。

（3）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按相关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规定执行。

4. 任职年限

（1）硕士研究生学历正常晋升中级的，须毕业 2 年且到现岗位工作满 1 年；本科学历正常晋升中级的，任助理级职务必须满 4 年。正常晋升副高级的，任中级职务须满 5 年；正常晋升正高级的，任副高级职务须满 5 年。

（2）任职年限从学校正式发文聘任该职务的时间开始计算。年度考核不合格和不定等次的年份、未聘任年份不计入任职年限；受党纪、政纪处分的期限不计入任职年限。

5. 必备资格

1977 年恢复高考制度后入学毕业的高校教师、学生思政教师，以及从 1998 年起新上岗的教管研究、实验技术人员，必须参加高校教师的岗位培训，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必备条件。

申报或转评教师、学生思政教师、实验技术等专业技术职务的，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

6. 工作经历

（1）企业（社会）实践经历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师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应具备“双师”素质，近 5 年至少有 6 个月的相对集中时间脱产到企

业锻炼，承担与专业和岗位发展相关的工作。硕士研究生参加讲师职务评聘的实践时间累计达到2个月以上，博士研究生参加副教授职务评聘的实践时间累计达到3个月以上。

行业企业引进的教师，进校5年内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可不需要企业经历的要求。

（2）学生管理、指导青年教师经历

教师、学生思政教师申报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具有3年以上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其中引进的硕士、博士首次申报的，要求1年以上经历并考核合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时具有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工作经历。

学生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评聘学生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其在学生工作一线的经历可视同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公共基础学院教师的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不作为必备条件，但可作为评聘业绩。

（4）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经历

按照学校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7. 学习培训

（1）教师专业发展规范培训

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实行5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5年累计培训不少于360学时，其中校外学习培训不少于108学时。每年培训不少于36学时，其中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培训不少于24学时。新进教师第一年培训不少于144学时。

（2）教师信息化能力培训

教师、学生思政教师申报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当年必须完成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教师信息化能力培训次数并考核合格。

（3）继续教育公需课培训

申报人员近3年需参加金华市人社局组织的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至少1次，且不少于18学时。

（二）业绩条件

1.教师、学生思政教师、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等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要求分别见附件1-5；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条件见附件6；标志性成果直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见附件7；高层次人才（技术技能型等）直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见附件8。

2.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3.无特殊说明，学校自主评聘系列的业绩成果起止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其他系列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4.无特殊说明，业绩成果均为申报人员为独立完成、主持、排名第1、或作为第1指导教师。

5.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业绩成果（所授课程、学术论文、教科研项目、教科研成果等）应与所聘岗位匹配，同时申报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须提交学术不端文献检测报告。

6.厅局级以下项目必须结题后方能作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申报业绩，市级、校级项目必须结题后方能作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

7.评聘未通过人员，必须有新的业绩方可再次申报，且至少有1项业绩为排名第1完成。新业绩包括学术论文、著作、教科研项目、教科研成果、市级以上奖励和荣誉、人才项目及育人成果等。

（三）其他说明

1.论文级别按照学校《国内学术期刊目录•2019年版》标准认定。2019年3月前已发表在《浙江大学国内一级学术期刊名录（2012版）》《浙江大学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名录（2012版）》和《北大核心期刊目录（2014版）》，但不属于学校学术期刊目录范围内的，仍按原期刊名录认定。

2.教师个人获奖或指导学生获奖作为申报业绩成果时，同一赛项不得重复填报，仅填报最高级别的获奖成果。

3.论文鉴定结果有效期为2年，申报人员也可选择重新送审或更换代表作送审。

4.获得博士学位且已担任2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不得填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材料（在职攻读博士期间的业绩除外）。

第八章 材料审核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客观、准确、齐全的要求，提供能反映本人学术水平、工作业绩、职业道德等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所在单位负责对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岗前三门课培训合格证、研究生主干课程成绩单、普通话证书、所获荣誉和教学科研成果、育人成果等业绩审核。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对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学生评教结果、教学改革项目、青年教师导师指导、课程及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教师及学生技能竞赛等业绩审核；学生处负责对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历、指导学生竞赛、社会实践活动等业绩审核；科技处负责对论文级别、科研项目、横向课题、社会服务等业绩审核；其他相关部门负责相应的业绩审核。

第二十五条 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审核的统筹和汇总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各单位要及时通知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且有新岗位代表作至少 1 篇，允许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不经转聘，直接申报原省高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权限内的

非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允许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不经转聘，直接申报学生思政教师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允许具有学生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不经转聘，直接申报教育管理研究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八条 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教学工作量大，学生评价较高的一线教师；从行业企业引进、具有行业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首次评聘的人员；长年在欠发达地区开展科技服务作出贡献的人员，可优先推荐。

第二十九条 当年退休人员不再接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

第三十条 申报人员在任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不得乃至取消评聘资格：

1.伪造学历、学位、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者，取消当年评聘资格或已取得的专业资格，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2.出现教学事故者，当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者，当年及次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3.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不定等次的，次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4.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处分期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5.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6.上级文件规定的其它延迟、不得、取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情形。

第十章 监督与纪律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坚持评聘对象、评聘材料、评聘结果公示制度和评聘标准、评审程序公开制度，接受学校纪委全程监督和群众监督。

第三十二条 纪律要求：

（一）申报人员对涉密信息和材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保密技术处理。对违反保密管理规定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予以撤销。

（二）专家评委违反评聘纪律，或利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取消专家评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三）评聘工作人员违反评聘纪律，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四）审核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材料，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责任。

（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行回避制度。考核推荐组、学科评议组、学校评聘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以及工作人员与申报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同父同母的全血

缘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半血缘的兄弟姐妹；伯、叔、姑与侄子、侄女；舅、姨与外甥、外甥女；堂兄弟姐妹、姑表兄弟姐妹、舅表兄弟姐妹、姨表兄弟姐妹）、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亲属关系，或师生关系等其他可能影响评聘公正的，应主动申请，实行回避。

（六）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对于违反有关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及纪律要求，玩忽职守或有严重失职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未尽事宜，原则上按国家、省、市有关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政策执行。

附件：1.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要求

2.学生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要求

3.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要求

4.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要求

5.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要求

- 6.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条件
- 7.标志性成果直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 8.高层次人才（技术技能型等）直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
